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簽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
- (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其持有人名稱後）應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ii)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通函）（包括其調整部分），而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其持有人名字後）應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就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不包括與認購協議所載者存在根本上及重大差異的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有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0樓3006室

附註：

1. 有權於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會上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及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先生。